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0,770,547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1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

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1），计划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7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,770,547股的已回购股份，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91%。

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7日，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17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6%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其他股东：回购专户	60,770,547	1.91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60,770,547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7,700,000	0.56%	2023/5/12~2023/8/17	集中竞价交易	4.40—4.56	79,068,496	已完成	43,070,547	1.35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四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9日